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5年度第1次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現職服務單位 (機關或公司)			矯正機關 任職經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簡要自傳(200字至400字)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表(粘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矯正機關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4.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具結書1份 6.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左側勾選2者請檢附)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 報考人員：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_____ (以下請自行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1.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2. 本人自行提供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如附件。 </div>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編號：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之規定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具結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15年度第1次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 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 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1.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 【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BMI)值： 【計算方法：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9. 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X光異常者，續作右項檢驗】							痰塗片：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 合 格：有上開第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蓋醫療機構印信)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含「診所」)：
(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 二、應考人如男性身高不及165.0公分或女性不及160.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簽約時提供審查。
- 三、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 四、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3個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6個月**)。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